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18號

原告 陳俊璇
被告 張翔（原名：張家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1時1分許，駕駛汽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36公里0公尺中和出口匝道外側車道時，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51,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
08 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者，處
09 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
10 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
11 生，係被告駕車於前揭時、地，由被告汽車之左前車頭撞擊
12 系爭汽車右後車尾所致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
13 又稽之被告於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自陳系爭事故
14 之發生，系伊行經上址時，因前方車流雍塞，系爭汽車減
15 速，伊跟著煞車仍不及追撞等語，足徵系爭事故確係因被告
16 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故被告行為，自有過失，國道公路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再被告行
18 為，亦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而屬違反保護
19 他人之法律，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系爭汽車之所有權，揆諸
20 首揭民法規定，自應賠償系爭汽車所有權人因此所受之損
21 害。

22 五、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該項目，說明如下：

23 (一)系爭汽車修理費用

24 1.系爭汽車雖登記於銳趣國際有限公司名下，惟行照上亦明確
25 記載：「自備車身駕駛人：陳俊璇」等文字，此有系爭汽車
26 之行照可憑。原告從事計程車業，有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可
27 參，而國內計程車業，常以靠行方式為其經營型態，且系爭
28 汽車屬動產，以占有為表彰所有權之公示方法，車籍登記於
29 何人名下，本不能憑此認定汽車所有權人為何人，故車籍登
30 記至多僅為認定所有權人之方法之一，究非唯一之依據。本
31 件原告既已提出薪資證明、行照等證據，且原告與被告在本

01 件訴訟外就賠償事宜加以聯繫時，被告亦曾表示願意匯款賠
02 償乙節，有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查，足徵被告亦
03 對原告為求償權人一事，主觀上有所知悉。本院審酌上情，
04 認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應屬可信。

05 2.系爭汽車於6月14日發生事故後，經裕信汽車土城廠開立維
06 修明細表，經檢修後估價維修費用為51,801元，又於系爭汽
07 車維修完成後，共支出51,801元，亦有原告提出之發票為
08 證，堪認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支出之總費用，為51,801
09 元無訛。本件原告就其請求之維修費用，已敘明工資（含噴
10 漆）費用為7,426元，其餘（扣除工資費用後之44,375元）
11 為零件費用，核與其所提出之維修單據大致相符，上情堪可
12 認定。

13 3.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0 4.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就工資費用而
21 言，雖不生折舊問題，惟零件費用係以新換舊，依說明，自
22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2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4
2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
25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6 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年11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
27 佐，至系爭事故發生之日，使用已逾4年法定耐用年數，故
28 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438元。

29 5.基此，原告就系爭汽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1,864元
30 （7,426元+4,438元=11,864元）。

31 (二)工作損失

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如上述，則系爭車輛既為原告之生財器具，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致其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害，自亦在求償之列。就此，原告雖提出事故發生前之薪資收入為證，然觀諸原告提出之證據，僅為每週原告駕駛計程車之所得，如以原告提出之明細計算，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年之1月1日起至5月6日止，收入所得總額共計為484,110元，換算每日平均所得，即為3,842元（計算式：484,110/126日＝3,842元）。然上開所得，畢竟僅係原告駕駛計程車所賺得之淨收入，尚未扣除成本，爰參酌卷附112年交通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認原告之實際所受之工作損失，應佔上開每日平均所得之百分之55，即2,113元（即3,842元×0.55＝2,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系爭汽車進廠維修之時間為113年6月14日下午1時32分，出廠時間為113年6月25日上午11時37分，有裕信汽車土城廠之維修明細表附卷可考，則系爭汽車之維修日數，共計11日，應堪認定。職此，原告所得請求之工作損失，即為23,243元（計算式：2,113元×11日＝23,243元），原告主張每日薪資損失5,000元云云，尚與其所提出之單據不符，亦未考量成本，尚難採憑。

(四)從而，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共計為35,107元（即：11,864元＋23,243元＝35,107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2 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107元，及自114年2月24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07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08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彥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劉怡君